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授课培训。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培训人员：林举、李钧天

培训对象：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等方面内容，保荐代表人林举从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出发，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培训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林举对培训对象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本次培训旨在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尤其是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等方面的责任意识。

现场培训结束后，保荐机构向公司提供了培训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培训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培训过程中，威华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培训对象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等方面的要求及规定，方便以后在工作中进行对照和运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举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